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 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4〕24 号）要求，定于 11 月中下旬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2024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按线上核验、线下审核、实地核查、汇总上报的流程开展。

1. 线上核验（11 月 12 - 15 日）：组织专家以线上的形式筛查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各单位核实修改后重新上报数据。

2. 线下审核（11 月 18 - 19 日）：高校采取分组审核，审完即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集中审核。

3. 实地核查（时间待定）：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地核查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实地数据核查。

4. 汇总上报（12 月 15 日前）：审核无误后通过全国教育统计管

理信息系统完成数据上报。

二、线下审核安排

1.时间：高校审核 18 - 19 日审核（高校 18 日上午开始）；市州教育局 18 日下午报到，19 日审核。

2.地点：长沙熙林翔天酒店（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亚大路 99 号）

3.人员：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 1 人。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报表完整，线下审核结束后，我厅将根据数据质量情况，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地核查工作，对部分学校的数据进行核实。

2.各单位要根据时间节点安排，按照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见附件 1），完成统计数据和相关材料（见附件 2）的报送工作，数据汇总上报后，原则上不再修改。

3.各单位参加集中审核的食宿统一由我厅负责（长株潭地区参会人员不安排住宿），请各单位于 11 月 14 日前报送参加集中审核人员回执（见附件 3）。

联系人：厅发展规划处 甘 敏 0731 - 84714939

厅信息中心 熊 瑛 0731 - 84820939

邮 箱：1074890243@qq.com

- 附件：1.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
2. 集中审核报送材料清单
3. 集中审核参加人员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要求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纸质报表必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学生、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必须是通过“教育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生成 zip 格式的数据文件，其数据与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一致。

3. 高等学校新进专任教师佐证材料应包含新进专任教师名单、招聘公示公告或聘用合同、教师课表等，佐证材料中的专任教师数应当与事业统计数据一致。

4. 高等学校新增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占地面积佐证材料应包含土地使用证（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租用土地的租用协议，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提供政府关于土地面积的文件、批复、红线图等材料，土地佐证材料中的新增面积应当与事业统计数据一致。

5. 高等学校新增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校舍面积佐证材料应包含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租用校舍的租用协议，未办理产权证书校舍的建设、验收证明、原始建筑图纸等材料，校舍面积佐证材料中的新增面积应当与事业统计数据一致。

集中数据审核报送材料清单

一、高等学校需报送材料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纸质报表；
2. 高等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高等学校附设中职班学生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3. 学校新进专任教师、新增占地面积（学校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校舍面积（学校产权和非产权独立使用）佐证材料电子版。

二、市州教育（体）局需报送材料

1. 2024 年教育事业统计综合统计报表纸质报告；
2. 2024 年第三季度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代码变化情况表；
3.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4. 各市州年度教育统计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本地区制度建设、统计培训、数据核查以及数据填报、汇总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相关工作建议。

附件 3

集中数据审核参加人员回执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 机	办公电话